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

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丁惠民、孙奉军、王晓野

2023年10月27日